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恢219号

申请执行人王，男，19，汉族，户籍地上

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山西：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山西省
天镇县夏小堡村。

被执行人徐，男，[REDACTED]汉族，户籍地：[REDACTED]

：[REDACTED]

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（2013）
嘉民一（民）初字第3937号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
责令其履行判决书规定的义务，支付人民币1元及利息
损失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
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山西：[REDACTED]公司所有的破碎机生
产线、发电机组等财产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 云 龙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审 判 员 赵 永 兴
二 〇 一 七 年 七 月 四 日
书 记 员 姜 韬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